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

「書畫大工坊」申請使用暨管理辦法

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(108年9月26日)

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年5月15日)

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年12月24日)

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年12月07日)

- 一、**宗旨與目的**：提供本系大學部、碩博士生(博士生創作組)、境外交換生書畫練習和創作使用。為使其有效利用並維持整潔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**申請對象**：書畫系依入學年之在籍大學部，四年級(不含職二)、三年級(不含職一)、二年級、一年級；碩一(不含職碩一)、碩二(不含職碩二)、博一、博二、國際交換生依附屬年級。(註：辦完畢業展之延畢生不可申請；辦理休學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)
- 三、**座位分配**：A、B、C 三區，共76個座位。碩博士生匡定 A 區20個座位，其餘大學部依比例分配座位數：四年級30%、三年級30%、二年級20%、一年級20%；各年級可依實際狀況調整比例。
- 四、**進駐資格與使用期限**：系辦依據網路實名登記、分配比例原則，安排座位及置物櫃。(註：網路實名登記採時間先後為據)。由系辦通知錄取者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簽寫「切結書」、繳交保證金 NT1,000元、領鑰匙作為認定取得資格，逾期由後補遞進。進駐者大學部使用期限為1學期(寒假不開放，暑假視情況開放)；碩博士生使用期限為2學期(寒假可續用，暑假視情況開放)。
- 五、**排班輪值清潔環境**：由系辦安排進駐者輪值清掃「公用廁所(男清男廁/女清女廁)」、「顏料洗滌槽(含地面)」，每次完成者需拍照並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- 六、**退還保證金程序**：期限內完成繳交3件作品電子檔、完成輪值清潔工作、個人物品完全撤出(拍照傳至 google 表單)、歸還鑰匙，至系辦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NT1,000元。
- 七、**使用規定**：
 1. **禁止私下轉讓、冒名申請**，如查屬實，系辦得要求違反者當下撤離工作坊，並依校規懲處，系辦有權拒絕已進駐者與擅自使用者，各4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 2. 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：僅單純堆放物品、一人佔用多人座位、使用次數1學期低於20天等，系辦有權停止受理該進駐者兩個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 3. 工作坊為公共空間，進駐者必須善盡空間保管之責任，**不在工作室飲食、禁養動物**，自己的廢棄物必須自主清理且需當日清潔(本系不提供垃圾桶，也沒有專業打掃人員)，**物品(含作品)自主保管保護**，如有竊損請自行負責。
 4. 進駐與撤出，依照系辦發佈日期辦理。**撤出之標準為徹底「淨、空、復原」**。若未按期限完成撤出，大四及碩博畢業生離校手續系務關卡不予通過並沒收保證金；在校生除公布姓名學號沒收保證金之外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5. 工作坊凡屬書畫系財物，不得拆解毀損或搬移到室外或借給非進駐者使用。

6. 置物櫃鑰匙遺失者扣保證金 NT500元，重新換鎖。

八、**上傳書畫作品**：每學期結束前(1月、6月)繳交上傳3件作品電子檔。

(註：如有缺繳，畢業生將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；在校生將視為放棄下期申請)

九、**工作坊開放時間**：每日上午9點至晚上10點，國定、校定、寒暑假依系辦公告彈性開放。持有門禁控制卡片、鑰匙者，如欲在放假期間使用，請務必結伴前往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
十、考量境外學生在校外不易覓得工作空間，若登記人數超過座位分配比例，則以境外生優先排序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